**罪犯黄志弘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5)龙监减字第330号

罪犯黄志弘，男，1999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靖县，捕前无业。曾因殴打他人，于2018年6月19日被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五百元；因吸毒分别于2018年12月27日被行政拘留十日，于2020年7月8日被行政拘留十日。

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9日作出(2021)闽0627刑初23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志弘犯猥亵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志弘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二审审理，于2021年11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闽06刑终608号刑事裁定，对其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月11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。2022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该犯偶有违规，认错态度较好，近期总体稳定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9日至2024年12月累计获考核分3917.5分，表扬五次，物质奖励一次；考核期内共违规扣分4次，累计扣1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5年3月24日至2025年3月28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志弘予以减刑七个月十五天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